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4003】号

建设单位：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华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志

建设单位：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
公司

电话：13048745240

邮编：211115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
大道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主要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产品名称	动力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 16GWh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动力电池 6.8GWh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百事瑞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60 万元	比例	0.186%
实际总概算	5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80 万元	比例	0.2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溧审批投备〔2019〕298 号，见附件一；</p> <p>14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15 《关于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告〔2020〕1707 号，2020 年 6 月 4 日，见附件二。</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B 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p> <p>2、废气：《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6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49 亿元，扎根深圳宝安发展已有 20 余年，于 2011 年 4 月在创业板上市（300207），是创业板第一家“锂电池模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上市企业。公司被评为中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 60 名）、中国电池百强企业（第 6 位）、广东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2018 年上市企业 500 强（第 438 位）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第 12 位）、2017 深圳企业百强（第 51 位）、2018《财富》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91 位）、2018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45 位）等荣誉。目前公司综合规模处于国内 3C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产业的第 1 名，在全球市场占有率 20%以上，国内市场占有率 30%以上，是深圳市新能源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350000 万元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建设“欣旺达动力电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溧审批投备[2019]214 号），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7101 号），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滨淮大道建设“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溧审批投备[2019]298 号，由于该项目仅建设电芯生产线 9 条（2 号地块厂房 2-1：BEV 产线 2 条、HEV 产线 4 条），1 号地块（pack 生产线 3 条），2-2 地块（电芯生产线 3 条），且（2 号地块厂房 2-1：BEV 产线 2 条、HEV 产线 4 条）已完成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1 号地块（电芯生产前工序）、2-2 地块（电芯生产线 3 条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共涉及 3 个相邻的地块，四周以待建空地为主，其中 1 号地块的北侧为滨淮大道，路北为待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华创路，路西为待建空地；南侧为一干河路，路南为一干河，东侧为规划的华夏路，路东为本项目 2 号地块；2 号地块的北侧为滨淮大道，路北为本项目 3 号地块，西侧为规划的华夏路，路西为本项目 1 号地块；南侧为一干河路，路南为一干河，东侧为规划的华盈路，路东为规划的绿化带；3 号地块的北侧为规划的夏莫路，西侧为沟渠，沟渠西侧为规划的华和路，东侧为规划的华虹路，北侧、东侧、西侧隔路均为待建空地，南侧为滨淮大道，路南为本项目 2 号地块。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公辅设施见表 2-2。

全厂员工 3800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行政管理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表二（续）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单位：套/a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h）
锂离子动力电芯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	动力电池	年产动力电池16GWh	年产动力电池 6.8GWh	7200

表 2-2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环评设计）	建设内容/规模（1 阶段性实际建设）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1 号地块主厂房 1-1	设置 2 条 BEV 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年产 3.6Gwh 的电芯。建筑面积 73600m ² ，4 层	-	-
	2 号地块主厂房 2-1	设置 6 条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其中 BEV 生产线 1 条、HEV 生产线 5 条，年产 3.4Gwh 的电芯。建筑面积 151920m ² ，3 层	设置 6 条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其中 BEV 生产线 2 条、HEV 生产线 4 条，年产 3.4Gwh 的电芯。建筑面积 151920m ² ，3 层。	已验收
	2 号地块主厂房 2-2	设置 5 条 BEV 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年产 9Gwh 的电芯。建筑面积 152396m ² ，3 层	-	设置 3 条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年产 6.8Gwh 的电芯。建筑面积 152396m ² ，3 层

表 2-2 续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环评设计）	建设内容/规模（1 阶段性实际建设）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规模
储运系统	1 号地块仓库 1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1 号地块仓库 2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1 号地块仓库 3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1 号地块仓库 4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5200m ² ，4 层
	2 号地块仓库 1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196m ² ，4 层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196m ² ，4 层	已验收
	2 号地块仓库 2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1429m ² ，4 层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1429m ² ，4 层	已验收
	2 号地块仓库 3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196m ² ，4 层	原材料仓库，丙类，主要存放固体物料，建筑面积为 35196m ² ，4 层	已验收
	2 号地块仓库 4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1429m ² ，4 层	成品电芯仓库，丙类，存放成品电芯，建筑面积为 31429m ² ，4 层	已验收
	2 号地块仓库 13	液体化学品仓库，甲类，主要存放电解液、乙醇、DMC 等，建筑面积为 1283m ² ，1 层	液体化学品仓库，甲类，主要存放电解液、乙醇、DMC 等，建筑面积为 1283m ² ，1 层	已验收
	2 号地块 NMP 罐区	建筑面积为 1378m ² ，共 12 个 50m ³ 储罐	建筑面积为 1378m ² ，共 4 个 50m ³ 储罐	建筑面积为 1378m ² ，新建 6 个 50m ³ 储罐，共 10 个 50m ³ 储罐
	1 号地块生产辅助用房	主要功能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7650m ² ，2F	-	主要功能为办公，建筑面积为 7650m ² ，2F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辅助工程	2号地块拆解房	位于主厂房 2-1 的顶层西侧，面积 100m ²	位于主厂房 2-1 的顶层西侧，面积 100m ²	已验收
	2号地块生产辅助用房	主要功能为办公、食堂，建筑面积为 4156m ² ，3F	主要功能为办公、食堂，建筑面积为 4156m ² ，3F	已验收
	3号地块配套生活设施	2层办公楼 4 栋，9层办公楼 1 栋，11层宿舍楼 4 栋，9层宿舍楼 4 栋，6层宿舍楼 2 栋，食堂 2层 1 栋，总建筑面积 168325.15m ²	6层宿舍楼 3 栋	已验收
公用工程	1号地块	/	/	含锅炉房（2台有机热载体锅炉），制氮气及压缩空站及配套处理设施（一备一用）
	2号地块综合动力站	含锅炉房（5台有机热载体锅炉），制氮气及压缩空站，建筑面积 31429m ² ，2F	含锅炉房（3台有机热载体锅炉），制氮气及压缩空站，建筑面积 31429m ² ，2F	已验收
	2号地块泵房	建筑面积 71.19m ²	建筑面积 71.19m ²	-
	2号地块变电站	110KV 变电站一座，建筑面积 3273m ²	110KV 变电站一座，建筑面积 3273m ²	-
	给水系统	307453.5t/a	65340t/a	
	供气系统	2073.6 万 Nm ³ /a，园区天然气输送	1244.16 万 Nm ³ /a，园区天然气输送	
	排水系统	226232.6t/a	36500t/a	
	供电系统	237974 万 kw•h/年	50570 万 kw•h/年	
	1号地块厂房 1-1	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1套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1套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根 28m 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1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
			UV 胶固化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
		2 号地块厂房 2-1	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1 套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1 套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1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根 28m 排气筒排放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2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UV 胶固化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UV 胶固化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1 套火花预处理器+过滤器+旋流净化塔+蜂窝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1 套火花预处理器+过滤器+旋流净化塔+蜂窝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2 号地块厂房 2-2	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1 套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1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2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UV 胶固化废气：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	-
		锅炉房天然气废气：5 台锅炉均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 根 26m 排气筒排放（P2-8、P2-9）		锅炉房天然气废气：3 台锅炉均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3 根 26m 排气筒排放	2 台锅炉均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 根 26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1 套生物滤塔+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1 套生物滤塔+15m 排气筒	依托上阶段已建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粉尘：投料粉尘及分切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除湿机组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生产车间；危废库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气：2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废气：2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已验收
废水处理	1、2 号地块正负极清洗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 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号地块正负极清洗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 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1、2 号地块正负极清洗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 2#地块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 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减振基础	建筑隔声、减振基础	建筑隔声、减振基础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面积 200m ² ，新建危废库 500m ² 一间，位于 2 号地块
		一般固废	暂存面积 200m ² ，两座，分别位于 1 号地块仓库 1 和 2 号地块仓库
	事故应急池	配套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 1500m ³ ，位于 2 号地块	配套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 1500m ³ ，位于 2 号地块

表二（续）

表 2-3BEV 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线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阶段实际数量
1	正极粉料系统	BEV 生产线	BEV-PLXT-001	套	8	利旧不新增
2	负极粉料系统	BEV 生产线	BEV-PLXT-001	套	8	利旧不新增
3	正极搅拌	HEV 生产线	BEV-JBJ-1200	台	8	利旧不新增
4	负极搅拌	HEV 生产线	BEV-JBJ-1200	台	8	利旧不新增
5	正极浆料输送系统	BEV 生产线	BEV-JLXT-001	套	8	利旧不新增
6	负极浆料输送系统	BEV 生产线	BEV-JLXT-001	套	8	利旧不新增
7	正极双层涂布	BEV 生产线	BEV-SCTBJ-C-600	台	8	利旧不新增
8	负极双层涂布	BEV 生产线	BEV-SCTBJ-A-600	台	8	利旧不新增
9	β -ray	BEV 生产线	BEV-SAJYT-300Ci	台	16	利旧不新增
10	正极辊压&预分切	BEV 生产线	BEV-GYFQ-90-75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11	负极辊压&预分切	BEV 生产线	BEV-GYFQ-90-75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12	正极激光模切&分条	BEV 生产线	BEV-FTJ-80-55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13	负极激光模切&分条	BEV 生产线	BEV-FTJ-80-55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14	正极 OHT 搬运系统	BEV 生产线	/	套	16	利旧不新增
15	负极 OHT 搬运系统	BEV 生产线	/	套	16	利旧不新增
16	极片静置库	BEV 生产线	BEV-JPJZ-240	套	2	利旧不新增
17	卷绕	BEV 生产线	BEV-JRJ-5.5	台	16	利旧不新增
18	预热	BEV 生产线	BEV-YRJ-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19	热压	BEV 生产线	BEV-RYJ-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20	X-ray	BEV 生产线	BEV-XRAY-30-153	台	16	利旧不新增
21	配对	BEV 生产线	BEV-PDJ-15-153	台	16	利旧不新增
22	超声波焊接	BEV 生产线	BEV-CSHJ-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23	刻码机	BEV 生产线	/	台	16	利旧不新增
24	转接片焊接	BEV 生产线	/	台	16	利旧不新增
25	包 Mylar	BEV 生产线	BEV-JRBM-20	台	32	利旧不新增
26	包膜	BEV 生产线	BEV-LKBM-15-153	台	32	利旧不新增
27	入壳机	BEV 生产线	BEV-RKJ-20	台	32	利旧不新增
28	预点焊机	BEV 生产线	BEV-YDH-20	台	32	利旧不新增

29	顶盖焊接	BEV 生产线	BEV-DGHJ-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30	前氩检	BEV 生产线	BEV-QHJJ-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31	卷绕到前氩检物流线	BEV 生产线	BEV-ZPWLX-40	套	16	利旧不新增
32	真空干燥炉	BEV 生产线	BEV-ZKGZ-40	台	32	利旧不新增
33	一次注液	BEV 生产线	BEV-YCZY-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34	化成机	BEV 生产线	BEV-FYHC-40	台	64	利旧不新增
35	化成堆垛机	BEV 生产线	/	台	8	利旧不新增
36	化成物流系统	BEV 生产线	BEV-ZDWL-15-153	套	8	利旧不新增
37	二次注液	BEV 生产线	BEV-RCZY-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38	密封钉焊接	BEV 生产线	BEV-MFHJ-20	台	32	利旧不新增
39	后氩检	BEV 生产线	BEV-HHJJ-2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40	容量机	BEV 生产线	BEV-FR-40	台	64	利旧不新增
41	容量堆垛机	BEV 生产线	/	台	8	利旧不新增
42	容量物流系统	BEV 生产线	BEV-ZDWL-15-153	套	8	利旧不新增
43	高温老化堆垛机	BEV 生产线	/	台	12	利旧不新增
44	高温老化物流系统	BEV 生产线	/	套	12	利旧不新增
45	自放电测试系统	BEV 生产线	/	套	32	利旧不新增
46	DCR 测试	BEV 生产线	BEV-FD-15-153	套	32	利旧不新增
47	放电	BEV 生产线	BEV-FD-40	套	64	利旧不新增
48	包绝缘膜	BEV 生产线	BEV-LKBM-4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49	分选	BEV 生产线	BEV-FX-40	台	16	利旧不新增

表 2-3HEV 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线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阶段实际新增数量
1	正极粉料系统	HEV 生产线	HEV-PLXT-001	套	5	2
2	负极粉料系统	HEV 生产线	HEV-PLXT-001	套	5	2
3	正极搅拌	HEV 生产线	HEV-JBJ-1200	台	5	8
4	负极搅拌	HEV 生产线	HEV-JBJ-1200	台	5	1
5	正极浆料输送系统	HEV 生产线	HEV-JLXT-001	套	5	2
6	负极浆料输送系统	HEV 生产线	HEV-JLXT-001	套	5	1
7	正极双层涂布	HEV 生产线	HEV-SCTBJ-C-600	台	5	3
8	负极双层涂布	HEV 生产线	HEV-SCTBJ-A-600	台	5	1
9	β -ray	HEV 生产线	BEV-SAJYT-300Ci	台	10	4
10	正极辊压&预分切	HEV 生产线	HEV-GYFQ-90-750	台	10	3

11	负极辊压&预分切	HEV 生产线	HEV-GYFQ-90-750	台	10	1
12	正极激光模切&分条	HEV 生产线	HEV-FTJ-80-550	台	10	6
13	负极激光模切&分条	HEV 生产线	HEV-FTJ-80-550	台	10	2
14	正极 OHT 搬运系统	HEV 生产线	/	套	10	2
15	负极 OHT 搬运系统	HEV 生产线	/	套	10	2
16	极片静置库	HEV 生产线	HEV-JPJZ-240	套	2	2
17	卷绕	HEV 生产线	HEV-JRJ-5.5	台	10	12
18	预热	HEV 生产线	HEV-YRJ-20	台	10	4
19	热压	HEV 生产线	HEV-RYJ-20	台	10	4
20	X-ray	HEV 生产线	HEV-XRAY-30-153	台	10	/
21	配对	HEV 生产线	HEV-PDJ-15-153	台	10	/
22	超声波焊接	HEV 生产线	HEV-CSHJ-20	台	10	4
23	刻码机	HEV 生产线	/	台	10	4
24	转接片焊接	HEV 生产线	/	台	10	/
25	包 Mylar	HEV 生产线	HEV-JRBM-20	台	20	6
26	包膜	HEV 生产线	HEV-LKBM-15-153	台	20	/
27	入壳机	HEV 生产线	HEV-RKJ-20	台	20	4
28	预点焊机	HEV 生产线	HEV-YDH-20	台	20	4
29	顶盖焊接	HEV 生产线	HEV-DGHJ-20	台	10	4
30	前氦检	HEV 生产线	HEV-QHJJ-20	台	10	4
31	卷绕到前氦检物流线	HEV 生产线	HEV-ZPWLX-40	套	10	4
32	真空干燥炉	HEV 生产线	HEV-ZKGZ-40	台	20	14
33	一次注液	HEV 生产线	HEV-YCZY-20	台	10	4
34	化成机	HEV 生产线	HEV-FYHC-40	台	40	4
35	化成堆垛机	HEV 生产线	/	台	5	4
36	化成物流系统	HEV 生产线	HEV-ZDWL-15-153	套	5	2
37	二次注液	HEV 生产线	HEV-RCZY-20	台	10	4
38	密封钉焊接	HEV 生产线	HEV-MFHJ-20	台	20	4
39	后氦检	HEV 生产线	HEV-HHJJ-20	台	10	4
40	容量机	HEV 生产线	HEV-FR-40	台	40	32
41	容量堆垛机	HEV 生产线	/	台	5	/
42	容量物流系统	HEV 生产线	HEV-ZDWL-15-153	套	5	2
43	高温老化堆垛机	HEV 生产线	/	台	8	6
44	高温老化物流系统	HEV 生产线	/	套	8	2
45	自放电测试系统	HEV 生产线	/	套	20	/
46	DCR 测试	HEV 生产线	HEV-FD-15-153	套	20	8
47	放电	HEV 生产线	HEV-FD-40	套	40	4
48	包绝缘膜	HEV 生产线	HEV-LKBM-40	台	10	4
49	分选	HEV 生产线	HEV-FX-40	台	10	4

表 2-3 模组、pack 生产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线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已验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1	电芯上料设备	模组		套	20	10	6
2	电芯配组机	模组		台	10	5	6
3	自动贴绝缘片系统	模组		套	10	5	4
4	电芯自动装配系统	模组		套	10	5	4
5	自动激光焊接设备	模组	6KW、4KW	套	20	10	1
6	激光打标机	模组		台	10	5	1
7	等离子清洗机	模组		台	20	10	8
8	UV 打胶机	模组		台	13	7	4
9	超声焊接机	模组		台	13	7	4
10	行吊（电动葫芦）	模组	额定载重：1.5t	台	50	25	8
11	叉车	模组	CPD30-AC3	台	8	4	4

表 2-3 公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线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已验数量	实际新增数量
1	空压机	公用	排气量:49.9m ³ /min	套	6	4	2
2		公用	排气压力：0.75Mpa				
3		公用	电机功率：250kw， GA250-7.5				
4	制氮机	公用	设计压力：1.0MPa， ZSN-400B	套	6	2	2
5	压缩空气储罐	公用	10m ³	个	4	4	1
6	压缩空气储罐	公用	3m ³	个	4	4	2
7	压缩空气储罐	公用	1m ³	个	2	0	2
8	氮气储罐	公用	5m ³	个	4	4	0
9	NMP 储罐	公用	50m ³	个	12	4	6
10	锅炉	公用	8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 锅炉	台	5	3	2
11	叉车	公用	CPD30-AC3	台	12	8	4
12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公用	/	套	1	1	1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一览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喷涂 生产 线	三元材料（型号 523）	t	10800	2852	外购/汽 运
	三元材料（型号 622）	t	1200	317	
	聚偏氟乙烯（PVDF）	t	180	48	
	羧基丁苯胶乳	t	40	12	
	正极导电剂（石墨）	t	3000	792	
	炭黑	t	260	72	
	N 甲基吡咯烷酮（NMP）	t	3512.8308	1929.53	
	铝箔	t	600	162	
	石墨	t	7000	1848	
	羧甲基纤维素（CMC）	t	50	13.2	
	铜箔	t	3000	792	
	PE 隔离膜	m ²	76000000	20064000	
	电解液	t	2000	1400	
	顶盖组件	个	20160000	5322240	
	连接片套件	套	20100000	5306400	
	铝壳	个	20000000	2640000	
	五金件侧板	片	10000000	2640000	
	五金件连接片	片	5000000	1320000	
	线束	片	5600000	1478400	
	钣金件箱体	套	80000	21120	
水冷板	片	1000000	264000		

表 2-4（续）建设项目主要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1 阶段性实际用量	2 阶段性实际用量	储存位置
1	乙醇	t	0.6	0.6	/	/
2	UV 胶	t	0.25	0.25	/	/
3	电解液（含碳酸二甲酯）	t	10	8	5t	2 号地块甲类仓
4	导热油	t	25	15	10	1 号地块锅炉
5	液压油	t	16	3.2	/	/
6	柴油	t	8	1.6	/	/
7	氦气	瓶	60	20	20	/
8	氮气	瓶	24	100	/	制氮机组制备
9	H ₂ O ₂	t	3.6	2	/	/
10	H ₂ SO ₄	t	1.2	1	/	/
11	生石灰	t	0.48	0.48	/	/
12	NaOH	t	1.2	1.2	/	/
13	PAM	t	0.0096	0.0096	/	/
14	PAC	t	0.12	0.12	/	/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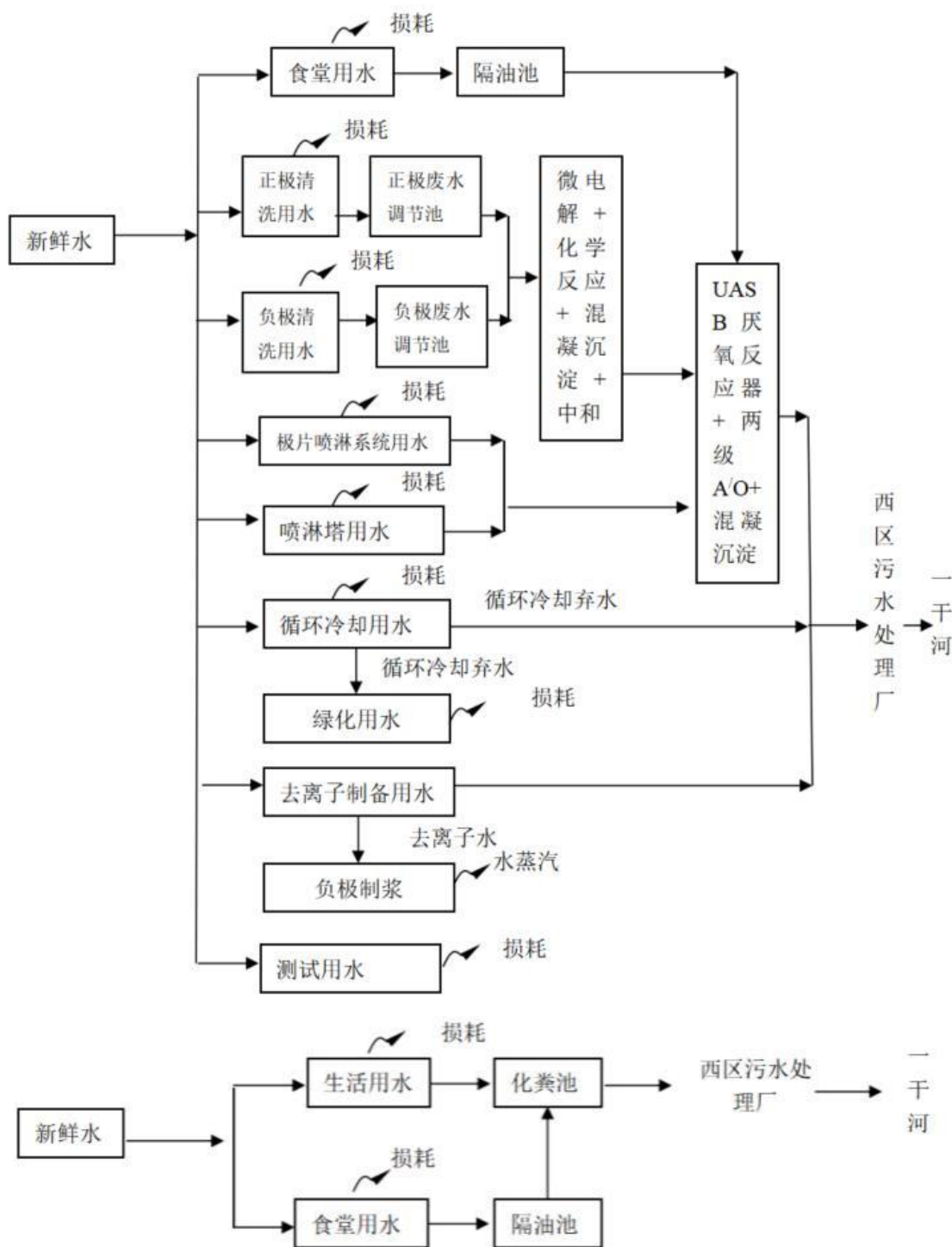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共设 13 条电芯生产线，其中 BEV 生产线 8 条、HEV 生产线 5 条（1 号地块建设 BEV 电芯生产线 2 条及其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2 号地块建设 6 条 BEV 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5 条 HEV 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3 号地块建设办公及宿舍等生活区域）。

一阶段已完成 6 条电芯生产线，其中 BEV 生产线 2 条、HEV 生产线 4 条（1 号地块暂未建设；2 号地块建设 2 条 BEV 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4 条 HEV 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3 号地块建设办公及宿舍等生活区域）。

本阶段实际建设 3 条电芯生产线及配套的模组、PACK 生产线。

BEV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HEV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物节点）

BEV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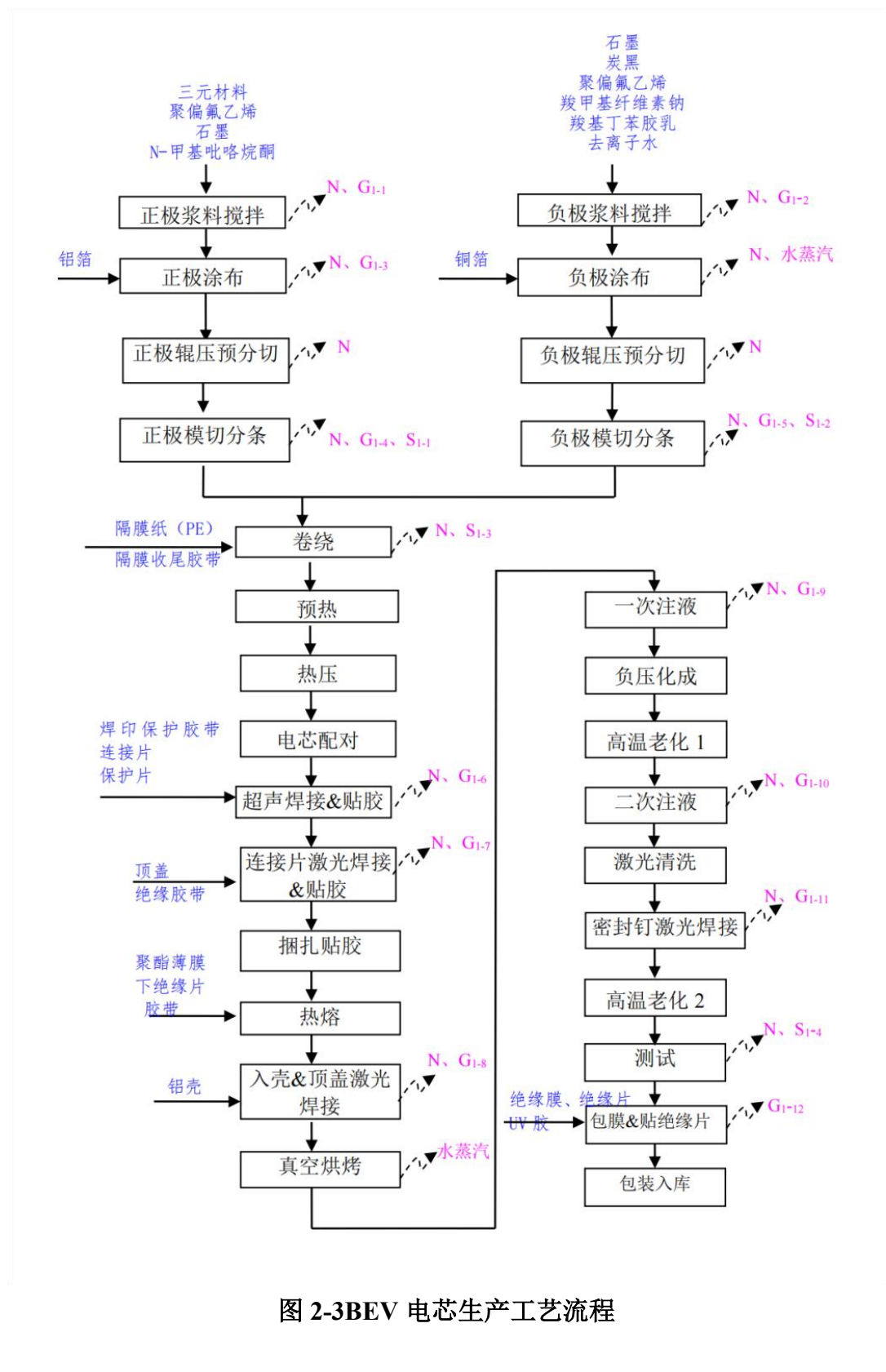


图 2-3BEV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BEV 生产工艺流程：**（1）备料**

本项目原料中电解液和 NMP 为液体原料，镍钴锰酸锂、石墨、炭黑、PVDF、CMC、SBR 为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真空系统装卸工艺进行粉料计量、输送和加料。

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成品，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研磨工序。粉体投料时，首先关闭料仓阀门，开启真空泵使料仓和输送管道内形成真空；然后由自动化计量、拆包设备分别将粉体原料称重、拆包后，将真空吸枪插入原料桶内，封口，物料被吸入输送管道，并进入料仓中，当料仓内添加到一定量的物料后，真空泵停止；最后打开料仓上部空气阀和料仓底阀，粉体原料从料仓落至真空度 $\leq -0.080\text{MPa}$ 的真空搅拌机内。

本项目投料在密闭的隔间内进行，采用全自动拆包投料，所有物料均由管道投入搅拌机中，投料过程密闭，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为除去拆包、投料过程中逸散的及少量粉尘（G1-1、G1-2），经设备自带除尘器组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再通过车间内配备除湿机组，自带的除尘器对潮湿、含尘空气进行除湿除尘处理，使车间内空气达百万级洁净度。

（2）制浆

正极混料制浆：正极粉体原料（三元材料、聚偏氟乙烯、石墨）投料完成后，随后管道密闭式泵入 N-甲基吡咯烷酮（NMP）作为正极浆料的溶剂，在真空搅拌机内密闭搅拌均匀后制成浆状的正极物质。NMP 常温下挥发性低，热稳定性好，且搅拌过程全密闭，故 NMP 挥发量可忽略不计。在后面的涂布干燥过程中 NMP 全部挥发出来。

负极混料制浆：通过负极胶料粉料配料系统将计量好的粘接剂聚偏氟乙烯加入打胶机，然后按照比例计量输送去离子水、羧基丁苯胶乳、羧甲基纤维素钠至打胶罐，进行打胶操作，打胶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泵入负极搅拌机；搅拌好的负极浆料通过密闭管道泵入负极中转罐。搅拌过程均为物理机械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改变原有物料化学物质。

浆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3）涂布烘干

将制备好的正负极浆料泵入中转料桶（不锈钢桶）里，使用时通过螺杆泵泵入涂布机头的模腔中，连续供料。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浆料按照事先安装于涂布机模腔中的垫片尺寸挤出唇口，并均匀地涂覆在传动轮的基材上（正极集电体为铝箔，负极集电体为铜箔）。浆料涂覆后再进行烘干，涂布机自身带有烘箱，加热热源为有机热载体锅炉。负极烘干去除制浆过程中加入的水分，这一过程主要是水蒸气挥发出来。正极烘干去除制浆过程中加入的溶剂（NMP），正极涂布机设有 NMP 回收系统。

负极涂布烘干时的温度约 100°C,常压，以膜片烘干、不开裂为准。

正极涂布烘干时温度约为 90~110°C可调，各阶段采取封闭设置，可保证热风循环利用，同时，烘干时压力比常压约小 5pa~10pa，可保证烘干过程中有机气体不外泄。

本验收项目 BEV 电芯生产线设有 8 台正极涂布机，配置 8 套 NMP 回收装置，回收系统设有冷冻系统，通过间接冷凝的方式将涂布机产生的 NMP 废气以液态的形式从混合气体中分离出来。脱除了 NMP 的尾气再经过二级预冷器、一级预冷器升温，升温后 90%的干燥废气循环进入涂布机，10%NMP 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NMP 回收装置过程会产生不凝 NMP 废气（G1-3）及噪声 N，负极涂布烘干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及噪声 N。

（4）辊压、分条

分别将正、负极膜片进行机械碾压压薄成膜片。分切自动分条机采用圆盘刀剪切的方式将膜片分切成小条，成卷收卷。

分条工序产生分切粉尘（G1-4、G1-5），废正负极片（S1-1、S1-2），该工序还会产生噪声 N。

（5）卷绕

卷针同时夹持 2 片隔离膜，正负极膜片分别置于隔离膜的两侧，卷针转动，隔膜和膜片随同一起缠绕在卷针上，行程卷筒状，达到设定圈数后，极片被裁断。

收尾时用胶纸贴紧，之后卷针抽走，卷芯被夹持到拉带上进行预热、热压。
该工序产生废隔膜纸（S1-3）和噪声（N）。

（6）预热、热压

卷芯热压软化极片，为了更容易入壳，并保证极片之间的界面。

（7）超声焊接

配对后的电芯正、负极均采用超声波焊接连接片和保护片，焊接完成后贴上焊印保护胶带。再将连接片与顶盖正负极柱连接件超声波焊接在一起，并贴上绝缘胶带。将焊接好极耳的电芯叠片体用聚酯薄膜、绝缘片和胶带封包，再装入铝壳后进行顶盖激光焊接，并在极板封装器上进行封边，只留一个注液孔不封，便于进行泄漏测试和注液，电芯入壳成型。

超声波焊接原理：信号发生器发出一固定频率的信号（固定频率即换能器工作频率），通过换能器转换为电能产生高频机械振动作用于被焊物品上；其次，振动产生的摩擦使得物体表面温度升高，温度高于熔点时便发生熔化，将接口间间隙填充完整；最后，机械振动停止，物体在一定压力作用下冷却成形，物体间的焊接便完成。

本工序在单体电池的极耳焊接、入壳焊接过程会产生焊烟（G1-6、G1-7、G1-8）；焊接机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 N。

（8）真空烘烤

真空烤箱环节是电芯装配完成后，一次注液前的烘干工序，工艺温度 90~100℃，干燥时间 16h。目的在于将空电芯内水分去除，此工序产生水蒸气。

（9）一次注液

焊接后的单体电芯自动传送至注液线依次定位，注液嘴对准注液孔，压紧。电解液罐装来料，里面充有高压氮气，对接中转罐经由注液泵定量转移至注液杯。依次对单体电芯抽真空、注液杯中电解液释放、对单体电芯输入干燥 N2 正压，重复以上操作，按设计要求注入定量的电解液，之后需要进行称重校准，然后自动插化成钉，密封注液孔。整个过程需要在 25±3℃、1%RH 低湿度干燥房中进行，避免吸收水分导致电芯失效。电解液输送过程为密闭管道输送，无泄漏。

注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注液废气（G1-9）和噪声（N）。

（10）化成

化成工序是对电芯进行首次充放电以激活电芯。化成前需要将化成钉拔去，然后注液孔对准负压嘴、极柱对准探针，压紧，化成充电。充电过程中需要缓慢抽真空至-85Kpa，并且保持负压，整个过程持续 4~5h，化成过程中抽出的少量电解液和气体，在破真空过程中随同干燥 N2 打回至电芯内部，总残留量约 10kg/年，最后冷却收集至设备专用腔体内。

由于化成工艺火灾危险性较高，主要的消防安全措施是：

1) 化成工艺前，增加了电芯检测系统，排除内短路和异常电芯，从本质上预防化成时电芯起火；2) 化成设备上，增加了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强排烟系统等成熟、自动化程度高的消防安全系统。

（11）高温老化 1

电池在化成后，为了使电池内部的 SEI 膜致密且稳定，进行 40°C-60°C 之间的温度高温的短时间放置。

（12）二次注液

二次注液与一次注液相同，采用真空注液，通过高精密的注液泵控制注液量，注液前会对电池进行称重，注液后进行二次称重，与第一次称重重量对比，以此来考核注液量是否合格。

注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注液废气（G1-10）和噪声（N）。

（13）激光清洗

电芯表面污染颗粒往往粘得很紧，常规的清洗办法不能够将它去除，激光清洗过程使用超声波将工件表面粘有亚微米级的污染颗粒取出。激光对电芯是无接触清洗，对电芯表面十分安全，也可以确保其精度。

（14）密封钉激光焊接

于塑胶钉上方置入盖片，采用激光焊接的方式将密封片与铝壳焊接，完成注液孔的密封。焊接之前需要在电芯内部注入少量 He，焊接后需要使用高精度氦检仪检测是否有泄漏。确保壳体焊接密封性好。

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G1-11）和噪声（N）。

（15）高温老化 2

密封钉激光焊接后，再进行 40°C-60°C 之间的温度高温的短时间放置。

（16）测试、包膜及贴绝缘片、包装入库

电芯还要进行自放电测试和阻抗测试，检测电池外观、尺寸及扫码称重、贴片、包蓝膜等做好绝缘处理，包膜的过程为了防止膜脱落使用到少量的 UV 胶。

至此，完成单体电芯制造的过程并组装入包装箱内入库待售。

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1-4）和噪声（N）。包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12)。

HEV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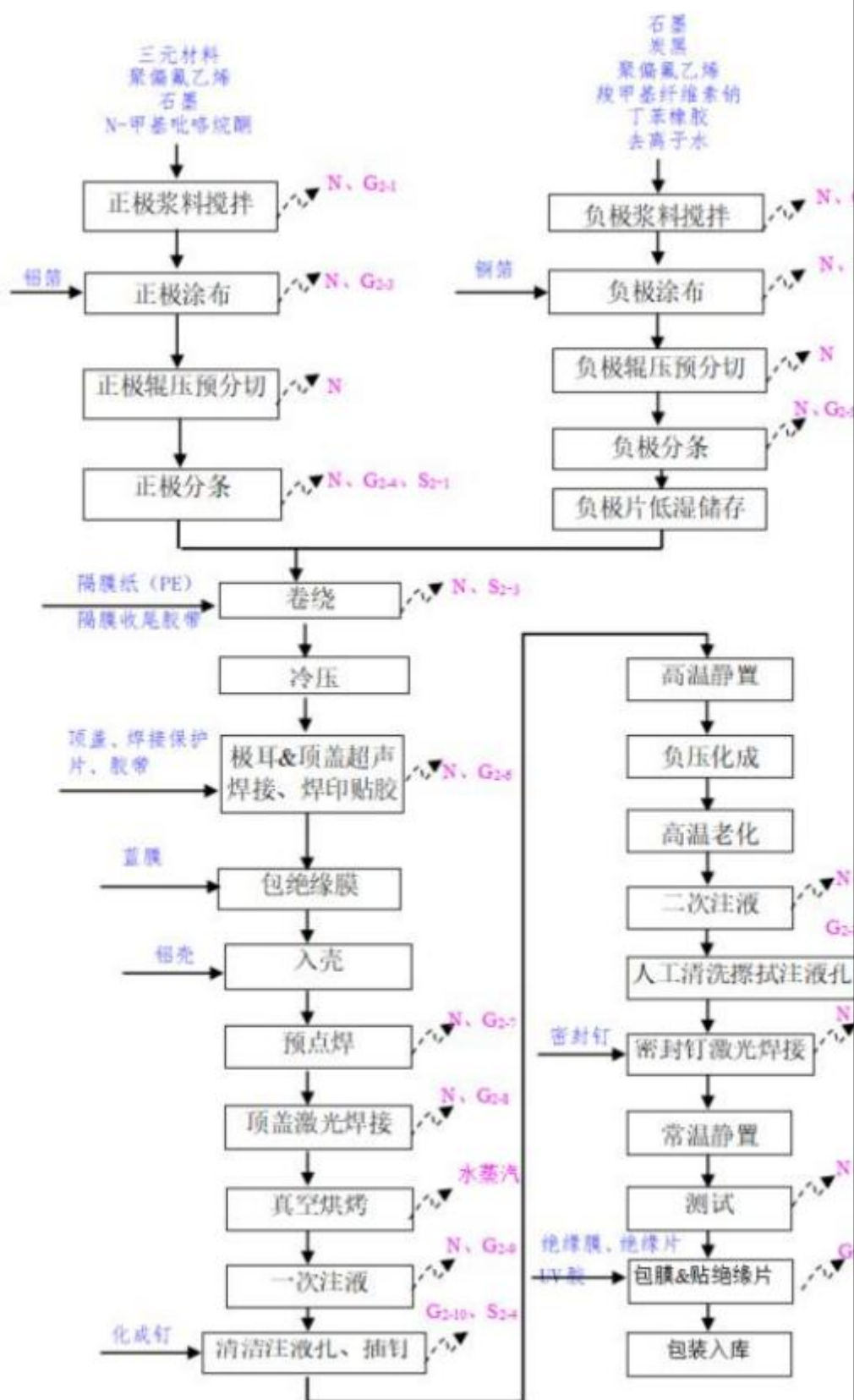


图 2-4HEV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HEV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1) 配料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投料过程产生粉尘（G2-1、G2-2）。

(2) 制浆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浆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3) 涂布烘干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NMP 回收装置过程会产生不凝 NMP 废气（G2-3）及噪声 N，负极涂布烘干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及噪声 N。

(4) 辊压、分条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分条得到的负极片需要低湿存储。

分条工序产生分切粉尘（G2-4、G2-5），废正负极片（S2-1、S2-2），该工序还会产生噪声 N。

(5) 卷绕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该工序产生废隔膜纸（S2-3）和噪声（N）。

(6) 冷压

将卷绕后的极片压实，达到合适的密度和厚度。

(7) 超声焊接

配对后的电芯正、负极均采用超声波焊极耳，焊接时贴上焊接保护片。将焊接好极耳的电芯叠片体用蓝膜封包，再装入铝壳后先进行预点焊，再进行顶盖激光焊接，并在极板封装器上进行封边，只留一个注液孔不封，便于进行泄漏测试和注液，电芯入壳成型。

超声波焊接原理：信号发生器发出一固定频率的信号（固定频率即换能器工作频率），通过换能器转换为电能产生高频机械振动作用于被焊物品上；其次，振动产生的摩擦使得物体表面温度升高，温度高于熔点时便发生熔化，将接口间间隙填充完整；最后，机械振动停止，物体在一定压力作用下冷却成形，

物体间的焊接便完成。

本工序在单体电池的极耳焊接、入壳焊接过程会产生焊烟（G2-6、G2-7、G2-8）；焊接机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N）。

（8）真空烘烤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此工序产生水蒸气。

（9）一次注液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注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注液废气（G2-9）和噪声（N）。

（10）清洁注液孔、插钉

将抹布蘸少量的酒精对注液孔进行清洁，清洁后把化成钉插入注液孔。此工序会产生乙醇废气（G2-10）、废抹布 S2-4。

（11）高温静置

将注液后的电芯进行 40°C-60°C 之间的高温静置，静置的目的是让注入的电

解液充分浸润极片。

（12）负压化成

同 BEV 工艺。

（13）高温老化

同 BEV 工艺。

（14）二次注液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注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注液废气（G2-11）和噪声（N）。

（15）人工清洗擦拭注液孔

将抹布蘸少量的酒精对注液孔再次进行清洁。

此工序会产生乙醇废气（G2-12）和废抹布 S2-5。

（16）密封钉激光焊接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G2-13）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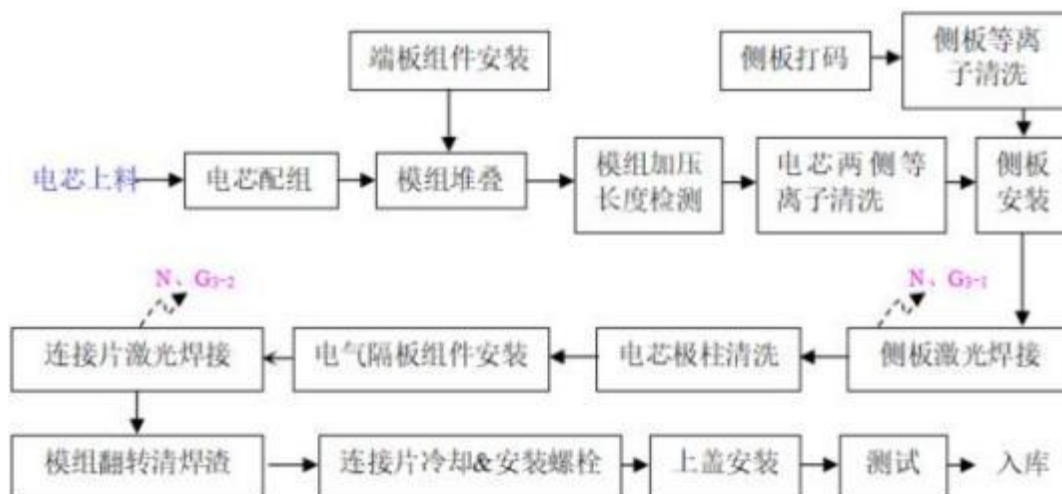
（17）常温静置

密封钉激光焊接后，再进行常温的短时间放置。

（18）测试、包膜及贴绝缘片、包装入库

与 BEV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

测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2-6）和噪声（N）。包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14)。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图 2-5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将来料电芯上料，测试电压、内阻进行分档；将端板组件安装后，按模组的串并方式将电芯放在夹具进行堆叠；堆叠后进行模组加压长度检测；电芯两侧用等离子清洗，等离子清洗原理是在真空腔体里，用射频点源在一定压力情况下产生高能量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轰击电芯产品表面来达到清洗目的。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水，不产生废水，不产生废气；侧板打码后采用等离子清洗后，进行侧板安装；安装后的侧板采用激光焊接机内进行激光焊接；激光焊接后电芯极柱用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用等离子清洗；极柱清洗后进行电气隔板组件安装；再对连接片进行激光焊接，模组翻转清焊渣；连接片冷却后安装螺栓，再安装上盖；再经绝缘耐压测试、采样测试、模组尺寸检查、模组称重后入库。

模组生产过程中激光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G₃₋₁、G₃₋₂）及噪声。

PACK 生产工艺流程：**图 2-6PACK 生产工艺流程****PACK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首先进行模组领料，并经过紧固螺丝、侧板矫正预处理后模组入箱，随后强电连接（BDU 组件组装）、线束安装（前端板组件组装）、强电连接（MSD 组件组装）、水管安装及测试、上盖固定及测试、PACK 测试、尺寸检测&PACK 打包入库。

其中水管安装测试用水循环利用，除空气蒸发及物件带走需补充少许损耗量外，不对外排放测试废水。

PACK 工序不产生污染物，测试不合格品返回前道工序。

表二（续）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动力电池 6.4GWh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能减小，对应的生产、处置/贮存量减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产线布局调整，但均位于厂区内，周边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建设两条电芯生产线，可通过电芯生产线的切换，实现 HEV 和 BEV 动力电池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1、2 号地块正极清洗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 2#地块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 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地块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2-2 地块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2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3 台锅炉已验收，本次验收 2 台锅炉（一备一用）均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 根 26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1 套生物滤塔+15m 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否

本项目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地址、性质均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化的为：

1、现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小，企业减少了生产线，优化了厂区布局，仅进行已建产线及配套设施的验收，产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减小。

2、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企业生产线布局发生了变化，变化调整发生在厂区内

部，企业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3、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型号的变化，切换电芯生产线，实现 HEV 和 BEV 动力电池的生产，生产线优化，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4、由于企业布局规划，1#地块生活污水无法接入 2#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单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产能未增加，废水产生量未增加，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注液工序不能集中设置，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企业于车间内调整布局，且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故注液工序所产生的废气（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发生变动，由环评设计的“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分区域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由于锅炉工艺问题，原环评设计：5 台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已验收 3 台锅炉，本次阶段性验收剩余 2 台锅炉（一用一备），2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6、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废库 500m² 一间，危废的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次阶段性项目所在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制度，不新增雨、污水排口，雨水和废水均依托厂区内现有排口排放。

1号地块、2号地块产生的正负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UASB+两级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仅限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项目废气主要有涂布烘干NMP回收系统不凝气、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UV胶固化废气、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锅炉房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油烟废气。

（1）涂布烘干废气

涂布及烘干废气经NMP回收系统回收后，不凝气经转轮吸附处理通过1根28m高FQ10排气筒外排。

（2）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收集后经2套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根28m排气筒排放（FQ12、FQ13）。

（3）锅炉房天然气

本次阶段性项目实际设置2个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26m高（FQ14、FQ15）排气筒排放（一备一用）。

（4）工艺废水处理站废气

工艺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过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分切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后排放于车间；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表三（续）

表 3-1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处理设施及标识牌

序号	名称	编号	位置	现场照片	排污口规范处标识
1	生产+生活综合排口	QH-WS-01	6 栋南面		
2	01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	QH-WS-02	01 地块西南面		
3	03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	QH-WS-03	03 宿舍楼		
4	一注	FQ-12	6 栋中间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5	二注	FQ-13	6 栋中间		
6	4 号锅炉	FQ-14	01 地块锅炉房		
7	5 号锅炉	FQ-15	01 地块锅炉房		
8	02 栋 NMP 废气排口	FQ-10	01 地块 02 栋车间北		
9	污水站废气处理	/	10 栋		

表三（续）**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卷绕机、注液机以及辅助系统的空压机、制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不合格品废电池、废抹布、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NMP 回收系统 NMP 回收液；正极罐清洗产生的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2（生化污泥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更换的废膜；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废胶水、废浆料、试验废液；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等。

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废电池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 2 外运委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直接在厂内回用于搅拌投料工序，废抹布、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膜、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废胶水、废浆料、试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NMP 回收液经鉴定，不属于危废（一阶段已鉴定），由厂家回收利用。

本单位已建设两间（200m²、50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建设有导流槽、应急池、排气系统，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已按规范张贴标识牌等，有危废管理制度，进出库管理台账等。





危废仓库

危废产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2023年产生量(吨)
1	废 NMP 清洗液	HW06	900-404-06	11.518	138.073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8.0	106.336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	89.974
4	废浆料	HW06	900-402-06	/	60.652
5	废碳酸二甲酯（废电解液）	HW06	900-404-06	10	84.947
6	废包装材料（废空桶）	HW49	900-041-49	5	26.745
7	除尘装置粉尘(废粉尘)	HW49	900-041-49	4.86554	28.237
8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2.94	18.516
9	污水处理站污泥 1	HW46	384-005-46	0.75	34.079
10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	8.176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	5.314
12	废润滑油（废油）	HW08	900-214-08	1.6	1.416
1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00/8a	暂未产生
1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暂未产生
15	废膜	HW49	900-041-49	0.4	暂未产生
16	废转轮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0.7/8a	暂未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内，项目实施与园区规划相符；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和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取有效措施减小事故发生概率，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3）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表四（续）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碳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3.1-2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镍、硫化氢 氨、臭气浓度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风速仪	AS-H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硫化氢	真空瓶	11
非甲烷总烃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风速风向仪	FR-HW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氨、镍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MH1200-16 代

表五（续）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21 代）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风速风向仪	FR-HW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表五（续）

表 5-2 续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50ml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电子天平	ME204/0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SPX-250BSH-II
	台式溶解氧仪	HQ430d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硫化氢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废水、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40	40	/	/
化学需氧量	40	8	/	10
悬浮物	40	/	/	/
氨氮	40	8	4	6
总磷	40	8	4	6
总氮	40	10	6	6
动植物油类	40	8	/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0	9	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16	/	4
二氧化硫	12	/	/	/
氮氧化物	12	/	/	/
颗粒物	12	/	/	4
氨	44	6	/	12
硫化氢	44	10	/	8
臭气浓度	44	4	/	2
镍	24	4	/	12
非甲烷总烃	198	36	/	18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	4

表五（续）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4 年 3 月 13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 年 3 月 14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1 号地块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LAS	1	4 次/天，共 2 天
	1、2 号地块生产废水进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LAS	2	4 次/天，共 2 天
	2 号地块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中和池和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LAS	2	4 次/天，共 2 天
	3 号地块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TN、TP、动植物油、LAS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1 地块，（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2-2 地块，1#注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 小时/天，共 2 天
	2-2 地块，2#注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 小时/天，共 2 天
	4#锅炉废气排气筒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3 小时/天，共 2 天
	5#锅炉废气排气筒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3 小时/天，共 2 天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废气参数、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2	3 小时/天，共 2 天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3 小时/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4	3 小时/天，共 2 天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小时/天，共 2 天
	1 地块厂房门外	非甲烷总烃	1	3 小时/天，共 2 天
	2-1 地块厂房门外	非甲烷总烃	1	3 小时/天，共 2 天
	2-2 地块厂房门外	非甲烷总烃	1	3 小时/天，共 2 天
	危废库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3 小时/天，共 2 天

表六（续）

表 6-1 续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1、2号地块）	厂东界（Z1）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南界（Z2）			
	厂西界（Z3）			
	厂北界（Z4）			
厂界噪声（3号地块）	厂东界（Z5）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南界（Z6）			
	厂西界（Z7）			
	厂北界（Z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3月13日和3月14日期间对该项目01地块生活污水排口、03地块生活污水排口、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监测。01地块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7-8.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34mg/L、14mg/L、4.12mg/L、0.62mg/L、9.94mg/L、0.23mg/L、7.7mg/L、0.64mg/L；03地块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5-8.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94mg/L、69mg/L、17.9mg/L、4.35mg/L、27.1mg/L、0.42mg/L、124mg/L、4.25mg/L；污水处理站总排口pH范围为7.1-7.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63mg/L、8mg/L、3.00mg/L、0.21mg/L、27.4mg/L、<0.06mg/L、15.4mg/L、0.13mg/L；01地块生活污水排口、03地块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B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标准；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B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1~7-5。

表 7-101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 年 3 月 13 日	01 地块 生活污水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8		
		化学需氧量	30	150	达标
		悬浮物	14	140	达标
		氨氮	2.96	30	达标
		总磷	0.62	2.0	达标
		总氮	9.94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3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	20	达标
2024 年 3 月 14 日	01 地块 生活污水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3	6-9	达标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7		
		化学需氧量	34	150	达标
		悬浮物	8	140	达标
		氨氮	4.12	30	达标
		总磷	0.42	2.0	达标
		总氮	7.17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3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20	达标

表七（续）

表 7-203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 年 3 月 13 日	03 地块 生活污 水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9		
		化学需氧量	48	500	达标
		悬浮物	69	400	达标
		氨氮	2.12	45	达标
		总磷	0.31	8	达标
		总氮	4.60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3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25	20	达标
2024 年 3 月 14 日	03 地块 生活污 水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5	6-9	达标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8.6		
		化学需氧量	294	500	达标
		悬浮物	61	400	达标
		氨氮	17.9	45	达标
		总磷	4.35	8	达标
		总氮	27.1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9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	3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19	20	达标

表七（续）

表 7-31#2#地块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2024 年 3 月 13 日	1#2#地块生 产废水进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3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3680
		悬浮物	84
		氨氮	3.16
		总磷	0.15
		总氮	244
		动植物油类	0.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9
2024 年 3 月 14 日	1#2#地块生 产废水进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1
		pH（无量纲）最小值	7.0
		化学需氧量	3360
		悬浮物	81
		氨氮	4.06
		总磷	0.19
		总氮	250
		动植物油类	0.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9		

表七（续）

表 7-42#地块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中和池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2024 年 3 月 13 日	2#地块生活 污水与生产 废水混合中 和池	pH（无量纲）最大值	7.1
		pH（无量纲）最小值	7.0
		化学需氧量	1600
		悬浮物	58
		氨氮	22.4
		总磷	1.57
		总氮	146
		动植物油类	0.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
2024 年 3 月 14 日	2#地块生活 污水与生产 废水混合中 和池	pH（无量纲）最大值	6.9
		pH（无量纲）最小值	7.1
		化学需氧量	1940
		悬浮物	62
		氨氮	23.0
		总磷	1.58
		总氮	161
		动植物油类	0.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7		

表七（续）

表 7-5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 年 3 月 13 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5		
		化学需氧量	18	150	达标
		悬浮物	8	140	达标
		氨氮	3.00	30	达标
		总磷	0.21	2.0	达标
		总氮	21.0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达标
2024 年 3 月 14 日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2	6-9	达标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1		
		化学需氧量	63	150	达标
		悬浮物	7	140	达标
		氨氮	2.22	30	达标
		总磷	0.12	2.0	达标
		总氮	27.4	4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3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	2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2、注液工序废气排口3、注液工序废气出口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5、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都进行了检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478无量纲，氨和硫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14kg/h、0.00198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2、注液工序废气排口3、注液工序废气出口4、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99mg/m³、1.20mg/m³、1.32mg/m³、1.29mg/m³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口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5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小时折算浓度分别为36mg/m³、36mg/m³，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气锅炉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6~7-13。

表 7-6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3月11日	污水处理 站废气进 口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55	0.58
		氨排放速率	kg/h	8.6×10 ⁻⁴	9.9×10 ⁻⁴	1.0×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30	0.277	0.489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95×10 ⁻⁴	4.99×10 ⁻⁴	8.5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977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3月12日	污水处理 站废气进 口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59	0.51
		氨排放速率	kg/h	5.9×10 ⁻⁴	1.2×10 ⁻³	1.0×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0.864	2.74
		硫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59×10 ⁻³	1.70×10 ⁻³	5.36×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54

表七（续）

表 7-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污水处理站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66	0.44	0.66	—	-
		氨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1.4×10 ⁻³	9.0×10 ⁻⁴	1.4×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0.934	ND	0.93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1.98×10 ⁻³	/	1.98×10 ⁻³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269	354	2000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2 日	废气排口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3	0.36	0.35	—	-
		氨排放速率	kg/h	8.0×10 ⁻⁴	6.9×10 ⁻⁴	7.0×10 ⁻⁴	8.0×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309	269	478	2000	达标
表 7-8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2 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涂布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4	0.22	0.6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4.7×10 ⁻³	1.2×10 ⁻³	6.2×10 ⁻³	-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2 日	废气排口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84	0.66	0.9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1.0×10 ⁻²	7.6×10 ⁻³	6.8×10 ⁻³	-	达标

表七（续）

表 7-9 注液工序废气排口 3 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注液 工序 废气 排口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7	1.15	1.1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19	0.0130	0.0130	-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2 日	注液 工序 废气 排口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20	0.85	1.2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43	0.010	0.0143	-	达标

表 7-10 注液工序废气进口 4 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3 月 11 日	注液 工序 废气 进口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6.7	22.8	2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12	0.106	0.101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3 月 12 日	注液 工序 废气 进口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7.0	19.4	15.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781	0.0890	0.0687

表 7-11 注液工序废气出口 4 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注液 工序 废气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32	1.29	1.3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51×10 ⁻³	6.94×10 ⁻³	6.94×10 ⁻³	6.94×10 ⁻³	-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2 日	注液 工序 废气 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72	1.03	1.0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6×10 ⁻³	5.27×10 ⁻³	5.27×10 ⁻³	-	达标

表七（续）

表 7-12 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燃气 锅炉 废气 排口 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2	32	32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5	35	35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39	0.239	0.239	0.239	-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2 日	燃气 锅炉 废气 排口 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2	33	32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4	36	37	36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76	0.284	0.276	-	-

表七（续）

表 7-13 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5 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1 日	燃气 锅炉 废气 排口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8	28	28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2	32	3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1	0.211	0.211	-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3 月 12 日	燃气 锅炉 废气 排口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1	32	32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6	35	36	36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13	0.220	0.220	-	-

表七（续）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8 月 20 日	危废库 废气处 理设施 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0	0.98	1.0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0982	0.00968	0.0103	-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4 年 8 月 21 日	危废库 废气处 理设施 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0.94	1.29	1.2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0923	0.0126	0.0126	-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4 日，周界外氨、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6mg/m³、0.000187mg/m³、0.258mg/m³、0.89mg/m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未检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24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91mg/m³，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危废库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86mg/m³ 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14，监测数据见表 7-15~7-21。

表 7-14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102.1	12.2	2.5	东
	第二次	晴	102.0	14.4	2.2	东
	第三次	晴	102.0	13.7	2.3	东
	第四次	晴	102.1	11.1	2.4	东
2024 年 3 月 14 日	第一次	阴	102.2	9.5	2.8	东
	第二次	阴	102.1	13.1	2.4	东
	第三次	阴	102.2	12.0	2.5	东
	第四次	阴	102.2	10.7	2.6	东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次	晴	100.4	32.4	1.2	东
	第二次	晴	100.4	33.2	1.1	东
	第三次	晴	100.4	33.0	1.1	东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100.5	30.6	1.3	东
	第二次	晴	100.5	30.1	1.3	东
	第三次	晴	100.4	29.1	1.1	东

表七（续）

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1#	2#	3#	4#
2024 年 3 月 13 日	氨	①	0.02	0.04	0.05	0.05
		②	0.03	0.05	0.04	0.04
		③	0.02	0.04	0.06	0.04
		④	0.03	0.06	0.04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4 年 3 月 14 日	氨	①	0.02	0.04	0.06	0.04
		②	0.02	0.05	0.04	0.04
		③	0.03	0.04	0.06	0.04
		④	0.02	0.05	0.04	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表 7-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1#	2#	3#	4#
2024 年 3 月 13 日	硫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4 年 3 月 14 日	硫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7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1#	2#	3#	4#
2024年 3月13日	臭气浓度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4年 3月14日	臭气浓度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7-18 厂界无组织废气（镍）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1#	2#	3#	4#
2024年 3月13日	镍	①	ND	1.47×10^{-4}	6.30×10^{-5}	1.05×10^{-4}
		②	ND	1.06×10^{-4}	1.06×10^{-4}	6.30×10^{-5}
		③	ND	1.48×10^{-4}	6.30×10^{-5}	6.30×1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014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2			
		评价	达标			
2024年 3月14日	镍	①	6.20×10^{-5}	1.87×10^{-4}	1.04×10^{-4}	1.66×10^{-4}
		②	6.30×10^{-5}	1.47×10^{-4}	1.47×10^{-4}	1.26×10^{-4}
		③	6.30×10^{-5}	1.47×10^{-4}	1.47×10^{-4}	1.05×1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018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2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9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1#	2#	3#	4#
2024年 3月13日	颗粒物	①	0.175	0.237	0.258	0.225
		②	0.168	0.231	0.245	0.247
		③	0.179	0.254	0.242	0.22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5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3			
		评价	达标			
2024年 3月14日	颗粒物	①	0.180	0.202	0.223	0.218
		②	0.172	0.219	0.205	0.200
		③	0.171	0.235	0.216	0.2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35			
		周界外浓度限值	0.3			
		评价	达标			

表 7-2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1#	2#	3#	4#
2024年 3月13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16	0.82	0.65	0.63
		②	0.21	0.78	0.89	0.72
		③	0.34	0.64	0.62	0.8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9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4年 3月14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17	0.65	0.49	0.61
		②	0.24	0.61	0.61	0.66
		③	0.18	0.58	0.61	0.6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6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2024 年 3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1#地块车间门外 1m	①	0.75
			②	0.73
			③	0.70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75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3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1#地块车间门外 1m	①	0.82
			②	0.62
			③	0.50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82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3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2-1#地块车间门外 1m	①	0.70
			②	0.70
			③	0.66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70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3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2-1#地块车间门外 1m	①	0.57
			②	0.81
			③	0.79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81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3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2-2#地块车间门外 1m	①	0.76
			②	0.91
			③	0.71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91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3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2-2#地块车间门外 1m	①	0.61
			②	0.63
			③	0.55
			车间内浓度最高值	0.63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2024 年 8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门口	①	0.40
			②	0.69
			③	0.75
			危废库门口浓度最高值	0.75
			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4 年 8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门口	①	0.54
			②	0.81
			③	0.86
			危废库门口浓度最高值	0.86
			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4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6.8dB(A)-61.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44.5dB(A)-53.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值 L_{Aeq} dB (A)	夜间检测值 L_{Aeq} dB (A)
2024 年 3 月 13 日	Z1 (1#2#地块厂界东外 1 米)	61.2	53.5
	Z2 (1#2#地块厂界南外 1 米)	53.8	51.4
	Z3 (1#2#地块厂界西外 1 米)	49.8	46.2
	Z4 (1#2#地块厂界北外 1 米)	58.9	52.0
	Z5 (3#地块厂界东外 1 米)	51.5	50.7
	Z6 (3#地块厂界南外 1 米)	54.0	52.0
	Z7 (3#地块厂界西外 1 米)	49.8	49.3
	Z8 (3#地块厂界北外 1 米)	46.8	44.5
2024 年 3 月 14 日	Z1 (1#2#地块厂界东外 1 米)	59.6	53.1
	Z2 (1#2#地块厂界南外 1 米)	55.3	52.0
	Z3 (1#2#地块厂界西外 1 米)	50.4	46.0
	Z4 (1#2#地块厂界北外 1 米)	57.7	52.9
	Z5 (3#地块厂界东外 1 米)	52.0	50.1
	Z6 (3#地块厂界南外 1 米)	54.7	52.9
	Z7 (3#地块厂界西外 1 米)	50.7	50.6
	Z8 (3#地块厂界北外 1 米)	47.5	45.8
备注	Z1~Z8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总量控制分析，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170t/a、0.082t/a、1.71t/a、0.005t/a、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硫化氢未检出。

项目废水（1、2 号地块）中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4478t/a，COD 排放量为 0.899t/a，SS 排放量为 0.2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73t/a，总磷排放量为 0.008t/a，总氮排放量为 0.436t/a，BOD₅ 排放量为 0.210t/a，LAS 排放量为 0.004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02t/a，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3 号地块）中污水排放量为 36592t/a，COD 排放量为 6.257t/a，SS 排放量为 2.378t/a，氨氮排放量为 0.366t/a，总磷排放量为 0.085t/a，总氮排放量为 0.578t/a，BOD₅ 排放量为 2.481t/a，LAS 排放量为 0.703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11t/a，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23。

表 7-23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次核定结果	总量控制要求 (t/a)	评价
废水	01 地块 生活污水 水排口	废水年排 放量	/	10000		/
		COD	32	0.57912	/	/
		SS	11	0.115824	/	/
		氨氮	3.54	0.03778758	/	/
		总氮	8.56	0.3503676	/	/
		总磷	0.52	0.00231648	/	/
		动植物油	0.18	0.00043434	/	/
		BOD5	7.1	0.1389888	/	/
		LAS	0.32	0.00086868	/	/
废水	03 地块 生活污水 水排口	废水年排 放量	/	36592	140640	达标
		COD	171	6.257	42.192	达标
		SS	65	2.378	35.160	达标
		氨氮	10.01	0.366	4.219	达标
		总氮	15.8	0.578	5.626	达标
		总磷	2.33	0.085	1.125	达标
		动植物油	0.30	0.011	1.125	达标
		BOD5	67.8	2.481	28.128	达标
		LAS	3.72	0.136	0.703	达标

废水	1#2#地块生产废水、2#地块生活污水排口（污水处理站排口）	废水年排放量	/	14478	85592.6	达标
		COD	40	0.579	12.839	达标
		SS	8	0.116	11.983	达标
		氨氮	2.61	0.038	2.568	达标
		总氮	24.2	0.350	3.424	达标
		总磷	0.16	0.002	0.171	达标
		动植物油	0.03	0.000	0.428	达标
		BOD5	9.6	0.139	6.847	达标
		LAS	0.06	0.001	0.171	达标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本次核定结果	总量控制要求 (t/a)	评价
废气	/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	7200h (FQ-10) 7200h (FQ-12) 7200h (FQ-13) 3600h (FQ-14) 3600h (FQ-15) 6000h (FQ-5)	/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FQ-5 号	氨	0.0009	0.005	0.0072	达标
		硫化氢	/	/	0.0005	达标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2 FQ-10	非甲烷总烃	0.0060	0.043	0.2295	达标
	注液工序废气排口 3 FQ-12	非甲烷总烃	0.0123	0.089	0.1429	达标
	注液工序废气出口 4 FQ-13	非甲烷总烃	0.00536	0.039	0.0540	达标
	危废库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26	0.09072	/	/

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4 FQ-14	颗粒物	0.00388	0.014	1.744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1	0.044	0.415	达标
	氮氧化物	0.258	0.929	5.5859	达标
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5 FQ-15	颗粒物	0.00359	0.013	/	/
	二氧化硫	0.0108	0.039	/	/
	氮氧化物	0.216	0.778	/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气排放标识牌。</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安环部负责。</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水排放标识牌。</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八（续）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8-1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	非甲烷总烃 (NMP)	废气循环进入涂布机，剩余 10%废气经过 1 套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5 标准限值	210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100	
	锅炉房天然气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台锅炉均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 根 26m 排气筒排放		20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	1 套生物滤塔+15m 排气筒		20	
废水处理	1、2 地块正极清洗废水、负极清洗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喷淋塔废水、食堂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1、2 号地块正负极清洗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 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表 2 标准；	400	
	3#地块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隔油池、化粪池		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1#地块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	化粪池		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物油、LAS			
	厂区雨水、污水管网				50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0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设置固废临时收集、储存场所。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30
		危险废物			50
	危险废物暂存面积 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200m ²				70
土壤及地下水	厂房 1-1、厂房 2-1、厂房 2-2、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仓库 13、NMP 罐区、事故应急池、污水管道、污水暂存池等重点防渗措施及设施			满足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40
环境风险	NMP 储罐区设 0.5m 高围堰，危险废物临存仓库要设置 10 厘米高度的围堰。NMP 回收系统区域四周设置集水沟并与事故池连通，做好防渗处理；电解液仓库四周设置集水沟并与事故池连通，做好防渗处理；消防灭火器材、车间防雷装置、防爆火警按钮、感温、感烟检测器、生产工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厂区应急预案。设置 1500m ³ 事故池			风险可控	120
绿化	厂区绿化			符合要求	20
环境监测	1、2 号地块废水排口 COD、氨氮、流量在线监测			满足监测需要	20
排污口规范化	1、2 号地块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3 号地块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设置废水、废气采样口，设置标志牌			符合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01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03 地块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标准；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符合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 B 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4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2、注液工序废气排口 3、注液工序废气出口 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5、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都进行了检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478 无量纲，氨和硫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14kg/h、0.00198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涂布烘干工序废气排口 2、注液工序废气排口 3、注液工序废气出口 4、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99mg/m³、1.20mg/m³、1.32mg/m³、1.29mg/m³ 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4、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5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最大小时折算浓度分别为 36mg/m³、36mg/m³，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4 日，周界外氨、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6mg/m³、0.000187mg/m³、0.258mg/m³、0.89mg/m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未检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电池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24 年 3 月 11 日和 3 月 12 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91mg/m³，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危废库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86mg/m³ 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3 月 14 日，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排放量分别为 0.027t/a、0.261t/a、0.082t/a、1.71t/a、0.005t/a、硫化氢未检出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1、2 号地块）中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4478t/a，COD 排放量为 0.899t/a，SS 排放量为 0.226t/a，氨氮排放量为 0.073t/a，总磷排放量为 0.008t/a，总氮排放量为 0.436t/a，BOD₅ 排放量为 0.210t/a，LAS 排放量为 0.004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02t/a，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3 号地块）中污水排放量为 36592t/a，COD 排放量为 6.257t/a，SS 排放量为 2.378t/a，氨氮排放量为 0.366t/a，总磷排放量为 0.085t/a，总氮排放量为 0.578t/a，BOD₅ 排放量为 2.481t/a，LAS 排放量为 0.703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11t/a，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蓄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 16GWh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动力电池 6.8GW			环评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告〔2020〕7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百事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7MA1YAWFK0002U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临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0 万元			所占比例 (%)	0.1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0 万元			所占比例 (%)	0.2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COD	/	/	/	/	/	7.156	55.031	/	7.156	55.031	/	/
	SS	/	/	/	/	/	2.604	47.143	/	2.604	47.143	/	/
	氨氮	/	/	/	/	/	0.439	6.787	/	0.439	6.787	/	/
	总氮	/	/	/	/	/	1.014	9.049	/	1.014	9.049	/	/
	总磷	/	/	/	/	/	0.093	1.296	/	0.093	1.296	/	/
	动植物油	/	/	/	/	/	0.013	1.553	/	0.013	1.553	/	/
	BOD5	/	/	/	/	/	2.691	34.975	/	2.691	34.975	/	/
LAS	/	/	/	/	/	0.140	0.843	/	0.140	0.843	/	/	

颗粒物	0.2226	/	/	/	/	0.027	1.744	/	0.2496	3.488	/	/
二氧化硫	0.1373	/	/	/	/	0.082	0.415	/	0.2193	0.8295	/	/
氮氧化物	1.536	/	/	/	/	1.71	5.5859	/	3.246	11.172	/	/
非甲烷总烃	1.07274	/	/	/	/	0.261	0.4264	/	1.334	1.9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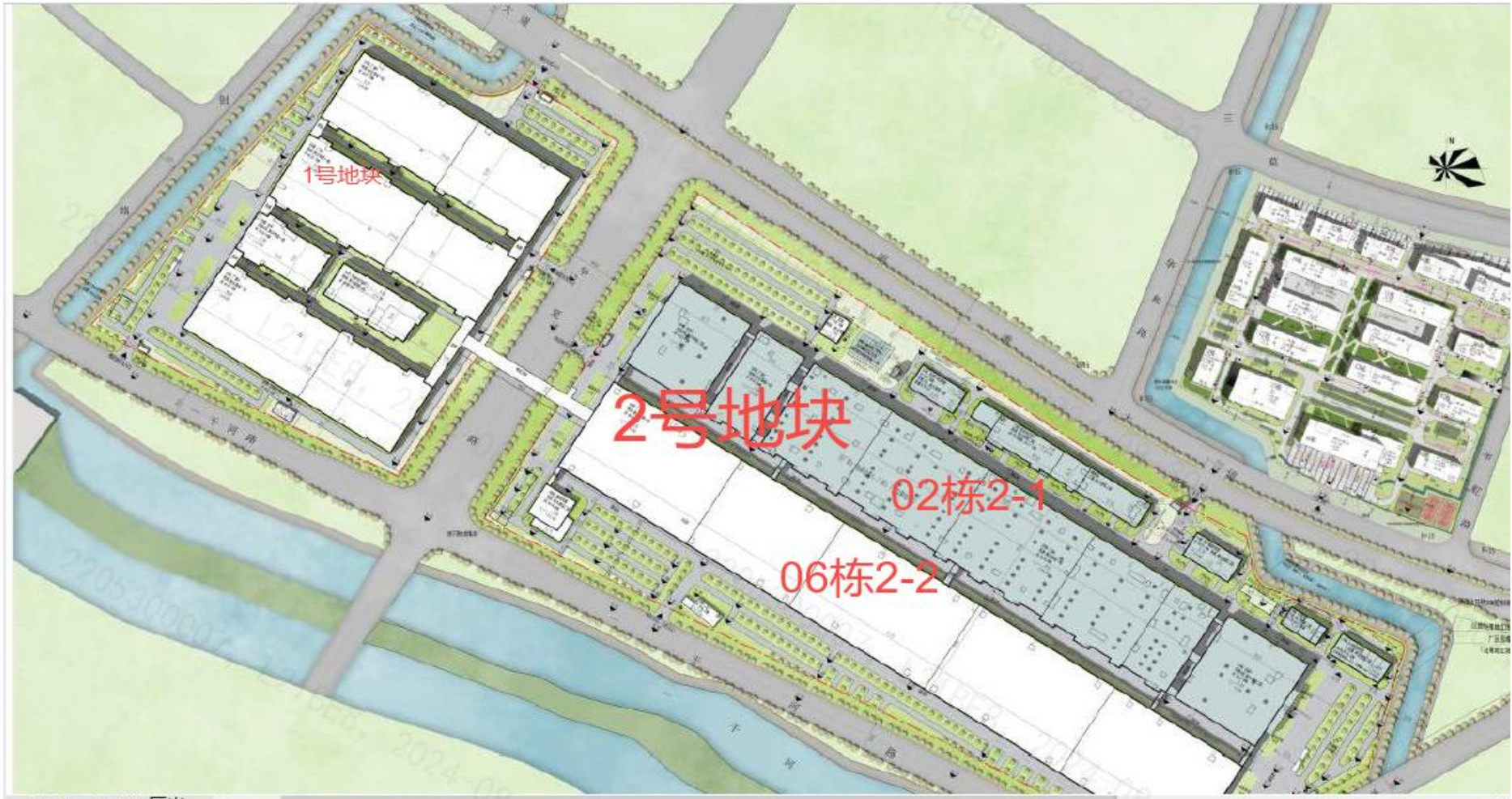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四



厂区平面分布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19]298号	
项目名称：	欣旺达16GWh动力电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117-36-03-53921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项目总投资：	100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711亩，总建筑面积约90万平方米，含生产厂房面积 70万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项目新建5条HEV电芯生产线，8条BEV电芯生产线，5条BEV模组线，58条HEV模组线。建成后可年产1亿只电芯产品，3000万套电池模组产品，形成年产16Gwh动力电池产量。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2019-07-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告〔2020〕1707号

关于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16GWh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

- 1 -

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溧水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三：已验收阶段验收意见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2年9月1日对“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16GWh动力电池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共涉及3个相邻的地块，四周以待建空地为主，其中1号地块的北侧为滨淮大道，路北为待建空地，西侧为规划的华创路，路西为待建空地；南侧为一干河路，路南为一干河，东侧为规划的华夏路，路东为本项目2号地块；2号地块的北侧为滨淮大道，路北为本项目3号地块，西侧为规划的华夏路，路西为本项目1号地块；南侧为一干河路，路南为一干河，东侧为规划的华盈路，路东为规划的绿化带；3号地块的北侧为规划的夏莫路，西侧为沟渠，沟渠西侧为规划的华和路，东侧为规划的华虹路，北侧、东侧、西侧隔路均为待建空地，南侧为滨淮大道，路南为本项目2号地块。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动力电池3.4GW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1000000万元，建设“欣旺达16GWh动力电池项目”。项目

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0 万元，环保投 460 万元，占比为 0.184%。

（四）验收范围

对“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五）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

（1）由于产线位置调整以及车间布局限值，原计划设置于 2 号地块厂房 2-2 的 5 条 HEV 生产线中的一条生产线（其余四条暂未建设）调整至 2 号地块厂房 2-1，厂房 2-1 的注液工序不能集中设置，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企业于车间内调整布局，且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故注液工序所产生的废气（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发生变动，由环评设计的“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分区域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由于锅炉工艺问题，原环评设计：5 台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

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本次阶段性实际建设 3 台锅炉（其余两台锅炉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待以后设置再另行考虑），3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3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原环评：UV 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UV 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提标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废气未变。

根据企业《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实际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阶段性项目所在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制度，不新增雨、污水排口，雨水和废水均依托厂区内现有排口排放。

2 号地块产生的正负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食堂废水、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阶段性项目废气主要有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UV 胶固化废气、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锅炉房天然气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油烟

废气。

1、涂布烘干废气

涂布及烘干废气经 NMP 回收系统回收后，不凝气经转轮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外排（1#）。

2、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收集后经 2 套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8m 排气筒排放（2#、3#）。

3、UV 胶固化废气

UV 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4#）。

4、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

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经过火花预处理器+过滤器+旋流净化塔+蜂窝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5#）。

5、锅炉房天然气

本次阶段性项目实际设置三个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 根 26m 高排气筒（6#、7#、8#）排放。

6、工艺废水处理站废气

工艺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过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9#）排放。

7、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分切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涂布机、辊压机、分条机、卷绕机、注液机以及辅助系统的空压机、制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不合格品废电池、废抹布、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NMP 回收系统 NMP 回收液；正极罐清洗产生的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2（生化污泥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更换的废膜；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等。

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废电池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 2 外运委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直接在厂内回用于搅拌投料工序，废抹布、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膜、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NMP 回收液经鉴定，不属于危废，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4 日废水总排口（S1）-2 号地块中 pH 值范围为 7.3~7.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₅、LAS、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48mg/L、93mg/L、0.136mg/L、0.26mg/L、4.51mg/L、14.8mg/L、ND、0.32mg/L，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及《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14 日废水总排口（S2）-3 号地块中 pH 值范围为 7.3~7.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₅、LAS、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95mg/L、237mg/L、10.9mg/L、6.35mg/L、28.7mg/L、59.4mg/L、1.28mg/L、0.18mg/L，均符合《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 1#（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废气排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37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1kg/h；

2#（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42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为 0.0298kg/h，处理效率为：86%；

3#（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6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为 0.0436kg/h，处理效率为：80%；

4#（UV 胶固化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24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448kg/h，处理效率为：83.5%；

5#（拆解房废气、极片喷淋系统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分为 3.24mg/m³、2.4mg/m³，最大日

均值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88kg/h、0.0141kg/h，处理效率为：85.9%、89%；

6#锅炉废气排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ND、20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4kg/h、0.0204kg/h、0.246kg/h；

7#锅炉废气排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2.5mg/m³、ND、22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kg/h、0.0185kg/h、0.230kg/h；

8#锅炉废气排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³、ND、20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64kg/h、0.0214kg/h、0.258kg/h；

9#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氨气、硫化氢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分为 0.59mg/m³、0.02mg/m³，最大日均值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16kg/h、0.0000395kg/h，由于进口浓度过低，不考核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锅炉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中的标准值；氨气、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总悬浮颗粒物、镍、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266mg/m³、0.009mg/m³、0.23mg/m³、0.005mg/m³、0.86mg/m³，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标准。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厂区内（车间外一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为 1.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中小时平均浓度值要求。

4. 噪声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7 日，企业正常生产，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不合格品废电池、废抹布、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NMP 回收系统 NMP 回收液；正极罐清洗产生的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2（生化污泥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更换的废膜；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等。

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废电池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 2 外运委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直接在厂内回用于搅拌投料工序，废抹布、废 NMP 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 1、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膜、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NMP 回收液经鉴定，不属于危废，由厂家回收利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量分别为 0.2226t/a、1.07274t/a、0.1373t/a、1.536t/a、0.00624t/a、0.0001848t/a，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2 号地块）中废水排放量为 12000t/a，COD 排放量为

0.576t/a, SS 排放量为 1.11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1632t/a, 总磷排放量为 0.00312t/a, 总氮排放量为 0.05412t/a, BOD₅ 排放量为 0.1776t/a, LAS 排放量未检出, 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0384t/a, 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水(3号地块)中废水排放量为 18000t/a, COD 排放量为 3.51t/a, SS 排放量为 4.266t/a, 氨氮排放量为 0.1962t/a, 总磷排放量为 0.1143t/a, 总氮排放量为 0.5166t/a, BOD₅ 排放量为 1.0692t/a, LAS 排放量为 0.02304t/a, 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0324t/a, 均符合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讨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环保验收期间, 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环境投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不存在第八条中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 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及时更换活性炭, 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危废的储存与处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 做好后续的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2.9.1 会议地点：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刘培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	15752075521
2	周阳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5919435752
3	杨志宇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EHS经理	16675716257
4	赵叶飞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3851845913
5	徐婷婷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5373168103
6	卜心兵	欣旺达环保	顾问	1895656690
7	王林芳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0575977
8				

附件四：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076328758W (1/1)	编号 3204076662023070601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百事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公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89号5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1435458K

名称 东莞市鹏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军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司马工业二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0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17MA1YAWFK01002U

单位名称：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工厂）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99-101号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YAWFK01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8年09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208260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9052966B (1/1)

名称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971.4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3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00016-8

名称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可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有机溶剂（HW02、HW06）6000 吨/年（包括二氯甲烷废液、二氯乙烷废液），废有机溶剂（HW06）7575 吨/年（包括二丙酮醇废液、丙酮废液、光阻液废液、二丁醚废液、丙二醇废液、己烷废液），废有机溶剂（HW02、HW06、HW11、HW12、HW13）29110 吨/年（包括丁酮废液、甲苯废液、二甲苯废液、乙酸乙酯废液、乙酸丁酯废液、正庚烷废液、乙酸甲酯废液、异丙醇废液），废有机溶剂（HW06、HW11、HW12、HW13）3000 吨/年（包括环己烷废液、环己酮废液、环戊酮废液），废有机溶剂（HW02、HW06、HW11、HW12、HW13、HW49）14000 吨/年（包括乙醇废液、甲醇废液、乙腈废液），精馏残渣（HW11）4000 吨/年，四氢呋喃废液（HW02、HW06）4000 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废液（HW06、HW11、HW49）14450 吨/年，丙二醇单甲醚废液（HW02、HW06、HW40）3000 吨/年，DMF 废液（HW02、HW06、HW11、HW49）1500 吨/年，丁醇、辛醇重组分废液（HW06、HW11、HW12、HW13）7000 吨/年，乙二醇废液（HW06、HW11、HW12、HW13）3700 吨/年，二甲基砒酸液（HW02、HW06、HW11、HW16、HW49）1000 吨/年，多元醇废液（HW02、HW06、HW11、HW13）1500 吨/年，石油醚废液（HW40）215 吨/年，醋酸废液（HW34）2100 吨/年；处置表面处理废物（HW17）1000 吨/年，废酸（HW34）500 吨/年，废碱（HW35）500 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6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5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3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7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 吨/年；共计 112650 吨/年（仅接收所列危险废物大类中部分废物代码，具体代码详见许可条件）#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发证机关：常州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4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7年12月13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SUNWODPA
欣旺达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UN2-SLP2023060500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T

甲方（委托人）：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YAWFK01，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9号，法定代表人：王明旺。

乙方（受托人）：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89052966B，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庄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8位码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1	废浆料	900-402-06	水性粘合剂、羧基纤维素钠、石墨等	桶	218	R2
2	废NMP清洗液	900-404-06	N-甲基吡咯烷酮	桶	132	R2
3	实验废液	900-047-49	盐酸、硫酸、硝酸等	桶	9	D10
4	废矿物油	900-249-08	石油溶剂、液压油	桶	5	D10
5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浆料、酒精、NMP、矿物油等	袋	341	D10
6	废空容器、包装物	900-041-49	乙醇、AB胶、UV胶、NMP、油等	桶	154	D10
7	废粉尘	900-041-49	石墨、镍钴锰酸锂、PVDF、CMC等	袋	65	D10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活性炭、石墨粉等	袋	28	D10
9	废滤芯	900-041-49	石墨、导电碳黑、聚偏氟乙烯等	袋	11	D10
10	废膜	900-041-49	制备去离子水使用的膜	袋	4	D10
11	废胶水	900-014-13	树脂	袋	14	D10

第 1 页 共 10 页

第1页/共10页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UN2-SLP202306050016



1.2 合同期内, 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如果标的物为运输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3 吨, 甲方同意按照 2000 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环节费用。此条款不能取消, 要求每次溶剂与包装物及手套抹布配载, 不少于 3 吨。

1.4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标的物批次开票结算处置费, 甲方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转移标的物前, 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的前,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 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 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 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 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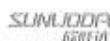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 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物流公司在现场装运按甲方要求执行, 但对标的物不会产生变化的影响。

3.7 乙方要求物流公司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 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3.8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 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我方对现场取样品检测的结果要求与来料保持一致性) 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 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UN2-SLP202306050016



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我方对现场取样品检测的结果要求与来料保持一致性）

4.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我方接收甲方的付款账期 1.5-2 个月。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 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在本合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甲方在库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UN2-SLP202306050016



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

6.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9 日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第 4 页 共 10 页

第 4 页 / 共 10 页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UN2-SLP202306050016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9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张晓伟

手机号码：18951740896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1508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0519-83115686

签约日期：2023年06月10日

附件一、废液种类及处置费用

第5页共10页

第5页/共10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2BAXH9X (1/1)

编号 32012466620211203014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俞刚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登记机关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2400I596-2

名称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阳/俞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888号

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农药废物（HW04，仅限263-008-04、263-011-04），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仅限265-104-13、900-015-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碲废物（HW25），含硒废物（HW39），含铋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钼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废催化剂（HW50），合计100000吨/年。

有效期 自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2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8日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UR2-SLP202306140014

合同编号: HW-A2002-256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124001596

甲方: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 9 号

20230618-71836

乙方: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 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合同期内危废转移总量及每月危废转移量, 并如实填写附件二表格。
- 4、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管理《危废管理》,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 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 可以填写、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UN2-SLP202306140014



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C1;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许可证编号为:JS0124001596)。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或者纸质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

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1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方式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6、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处置企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UN2-SLP202306140014



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7、乙方处

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结算周期：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报价含税，含运输费用、现场发生的装卸及分选由甲方自行负责。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4、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于收运次月 10 日前制定对账单，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4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告知乙方。交易币种：人民币；服务单价含 6% 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5、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

6、每次转移数量≥3 吨，免运费。不足 3 吨，不足部分按照 1000 元/吨补差价(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抛货需派 30 吨高栏半挂车。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7、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8、此报价单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9、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后，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UN2-SLP202306140014



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有害元素入厂控制指标》；附件 3：《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附件 4《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附件 5《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臻臻(电话：15373168103)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丁江(电话：1760251572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UN2-SLP202306140014



甲方: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 9 号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法人代表: 王明旺	法人代表: 俞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752-6820866	电话: 025-5728666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 支行	开户行: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晶桥支行
账号: 32050159633600001531	账号: 3201240151010000314412
税号: 91320117MA1YAWFK01	税号: 91320117MA22BAXH9X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 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联单, 双方结算凭证。

附件七：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SVN2-2023-230807001

YZS(20230731003)

报废物料转卖售卖框架协议

甲方: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乙方: 赣州君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有关规定条例, 本着自愿公平, 公正, 平等, 互利互惠的原则, 就废品废料转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德阳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乙方的关于物料转卖的交易均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但甲方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如果参与签订与本合同相一致的协议或者向乙方转卖物料时独自承担责任,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 甲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违约行为、违约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一、废品废料、回收地点、频次和时间

1、乙方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时间段来回收甲方的废品废料, 具体回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推脱、延误废料的出库时间。

2、回收地点: 以废料产生的实际地点为准。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从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止, 如在本协议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 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废料回收质量, 有权对乙方现场回收过程中出现“抛、冒、滴、漏”等符合废料回收质量的现象要求及时鉴改。

2、甲方如遇客户来访、检查等特殊情况或节假日要及时回收时,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3、甲方在出售废品过程中，只限于在甲方公司过磅，甲乙双方各派人员参加过磅登记数量，结算时，以过磅登记的重量和投标的单价作为结算为准，货当次结清，乙方不得拖欠否则乙方应交纳货款的 30%的滞纳金于甲方。

4、甲方在出售废品时，如果发现乙方不遵守承诺公平，公平交易，有作弊行为的而又造成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一次性处罚乙方违规款 ¥ 2000.00 元，而乙方在出售过程有收买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处罚乙方款项 ¥ 500.00 元，如果处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补足。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一份，作为签定本协议的正式依据

2、废品废料交付乙方以后，发生与本废品废料有关的一切事宜及发生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第三方必须提供乙方授权其处理废品废料的对应的授权委托书，经甲方审核后，方能进入甲方厂区进行废品废料处理作业。

4、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回收废品废料的人员和车辆出入证，经甲方审核后予以发放。乙方进入甲方园区必须佩带出入证，无出入证者不得进入甲方园区。

5、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第三方)在处理废品废料过程中，需自备废料回收车辆和专人负责回收，乙方自行打包、分类(包装废料过磅、装车等)，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负责及时清洁打扫现场、保持现场干净，废料清理要彻底，要保质保量，不得出现值钱的清理，不值钱的不清理现象。

7、乙方不得扯皮、推脱，不得无故不回收甲方的废品废料。

8、在废品废料处理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派员过磅，登记数量，乙方在废品对账单或出库单上签收，乙方签收后，废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乙方，乙方负责到甲方进行装车完毕，并由乙方负责打扫场内卫生，保持清洁干净，由甲方内保及门卫等相关人员核准才准予放行，如乙方不按规定完善手续，甲方相关部门不予放行。

9、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须安排废料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对接甲方行政安全中心及废料回收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第三方，不得随意入甲方厂区内，不得在厂区吸烟，不得点火作业，不得在园区内破坏公共设施等，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或负责复原；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第三方不得打架、斗殴、饮酒取闹、违纪违法等，造成恶劣影响有损甲乙双方的公司信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安排的第三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甲方人员、甲方客户、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发现一次，并处以¥1000.00元/次的罚款。

10、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整改要求。

11、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废品废料在园区散落飘散等现象如有出现应立即清理干净，保证园区的环境卫生。经甲方发现一次无安全措施导致废品废料在园区散落又不清理时，甲方有权予以乙方¥500.00元罚款；二次发现，予以乙方¥1000.00元罚款；三次发现，予以乙方¥3000.00元罚款从第四次发现起，以后每发现一次在前一次的基础上增加¥5000.00元罚款。

12、乙方在废品废料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效，自觉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严禁夹带甲方财产出厂，确保安全行车。

13、乙方必须将甲方园区废品废料清运至符合要求的处理地点，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一车甲方有权予以乙方¥5000.00元罚款，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赔偿金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4、鉴于甲方与乙方直接产生业务关系，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交易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押乙方所有押金不予退还并有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扣罚押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补足。

15、乙方和第三方由于作业不当或工作疏忽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害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赔偿一切损失。

16、乙方放置废品废料的场所要分门别类、整齐摆放，并且有明显标识。

五、付款、结算与开票

保



8009

1、乙方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双方过磅确认且乙方在废品对账单或出库单签收后，乙方按交易额付款 100%，甲方在每次产品交付后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如发生原材料价格涨幅超出 10%或者其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甲方有权与乙方重新议价，议价不成的，甲方有权选择停发货物或解除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甲方废料，严禁“欣旺达”的名义做任何商业形式的转卖行为，包括将带有甲方标识的废料进行转卖。如有违反此条款，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100 万的违约金。如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超过违约金的那部分损失。

2、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和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类信息、经营类信息(如产品计划及产品价格、存货情况、供货商名单等)及其它信息等而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何种形式披露。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

3、经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放废品废料的现场出现一次凌乱不堪时，甲方予以乙方警告处罚；二次发现，予以乙方 ¥ 500.00 元罚款；三次发现，予以乙方 ¥ 5000.00 元罚款，以后每发现一次在前一次的基础上增加 ¥ 5000.00 元罚款。

4、乙方应按约定次数，时间及时回收废品废料，如未按时回收，经甲方催告通知后 2 小时内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处以 ¥ 5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超过 1 天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回收甲方废品废料不彻底的，经甲方催告通知后 2 小时仍不处理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处以 ¥ 5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超过 1 天仍不处理的甲方有权处以 ¥ 2000.00 元/天的经济处罚。

6、乙方所发生的一切罚金需交给甲方财务部门并向相关部门出示甲方财务出具的收据。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园区内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文明礼貌规范，如有违反，甲方

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七、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乙方：赣州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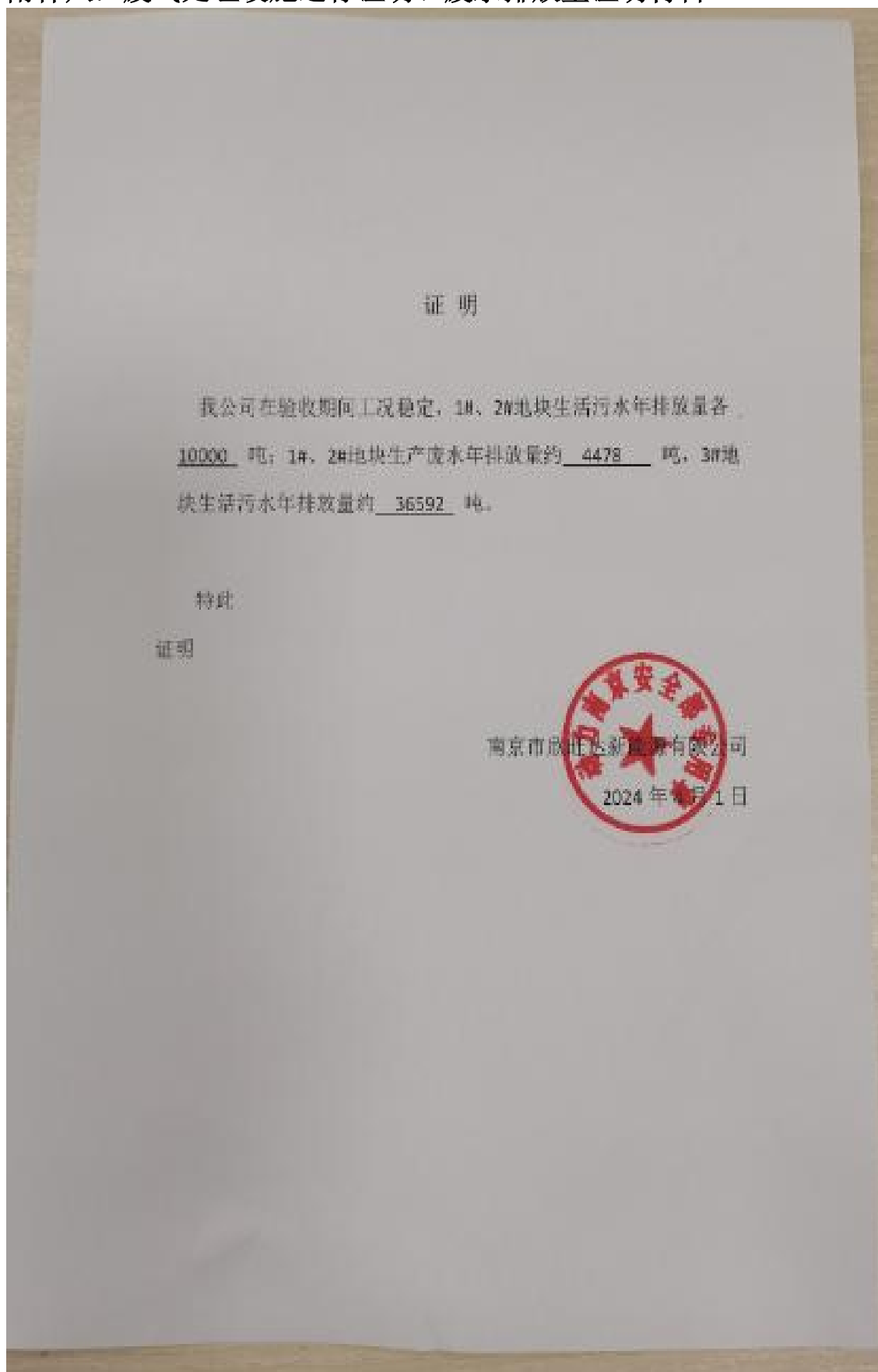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07月0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件八：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证明、废水排放量证明材料



证明

我公司年产动力电池 16GWh 项目（阶段性）各废气处理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均正常运行，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见下表：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6000</u> h
涂布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7200</u> h
两套注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年排放时间约 <u>7200</u> h
两台燃气锅炉废气（一用一备）	年排放时间约 <u>7200</u> h

特此

证明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九：污水接管协议

污水接管协议书

甲方：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改善溧水开发区水环境，切实有效地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提高生态环境建设，使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业企业及生活污水排放和处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具体内容

1、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产生污水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达标排放污水总量 100 吨（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4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6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排入污水总管，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2、协议期限

期限一年，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

二、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名称	指标值 (mg/l)
1	COD(化学需氧量)	≤500

2	BOD	<300
3	PH 值	6-9
4	SS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总氮	≤70
8	石油	≤20
9	LAS	≤20
10	总铜	≤2.0
11	总锌	≤5.0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所排放的污水，使其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的标准。

2、甲方有会同环保部门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权利，以便及时掌握乙方排水水质情况。

3、甲方在特殊情况（工艺变更、调整、系统修复等），需乙方减少排水或乙方排水时，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共同商量可行方案，避免双方损失。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不得将雨水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管网，乙方须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等设施 and 装置。重点工业排污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控制阀门、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检测仪等设施。食堂污水在接入管网前需设置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保证出水达标。

2、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甲方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详见协议内容第二条“接管标准”）。乙方必须根据排放水质情况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严禁重金属物质及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进入污水处理厂。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8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5、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日常巡检、抽查检测排水口等水质水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巡查以及取水检测。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协议规定对乙方所排放污水进行处理，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造成甲方停产，甲方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乙方所排污水处理事宜。

2、乙方擅自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封堵乙方污水排放口，由此造成上游污水漫溢事故，由乙方负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将其它单位及个人的生产、生活污水排入管网，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封堵乙方污水排放口，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程度，乙方还须向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终止污水排放，或增加污水排放量、或排放指标变更，必须在 7 日前到甲方办理书面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的，将认定为乙方擅自排放，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发生移交、转让、变更等情况，交接双方须向甲方办理过户手续。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

6、违反以上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损失。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本协议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十：应急预案备案证

16-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7MA1YAWFK01
法定代表人	王明旺	联系电话	025-58906119
联系人	周阳	联系电话	1591943575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滨淮大道		
预案名称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滨淮大道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9.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div>		
备案编号	3201242022130L		
报送单位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一：其他配套设施图片

NMP 罐区图片



事故应急池



在线监测设备

